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 20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在 2017 年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 9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 20 号 2 层

（2）联系电话：010-64943680

（3）联系人：谭金波、梁颖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